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街道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制度，劳动监察中队负责调度，各保障小组对所管辖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如下：

一、协助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用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

（一）工地保障小组负责对辖区建筑工地、装修行业等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规范用工管理，处置日常纠纷；

（二）渔业保障小组负责对辖区渔港、渔船等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规范用工管理，处置日常纠纷；

（三）餐饮及商贸服务业小组负责对辖区餐饮行业、酒店宾馆、商贸公司、生产企业、商场服务业等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规范用工管理，处置日常纠纷。

二、协助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资支付监控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一）工地保障小组负责与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主体对接，推动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

（二）渔业保障小组负责与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主体对接，推动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

（三）餐饮及商贸服务业保障小组负责与服务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用工主体对接，推动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

三、配合劳动监察、公安机关、住建、渔业等部门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强化执法检查，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各保障小组做好分工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四、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各保障小组要建立档案，对管辖领域开展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